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 言 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2-6

### 男二度酒駕挨罰 36 萬直呼罰好重

#### 擔心扣薪工作不保 向桃園分署申請分期獲准

家住桃園市一名劉姓男子（44 歲）因二度酒駕又無照駕駛，遭罰新台幣（下同）36 萬元不繳納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劉男依桃園分署通知於 111 年年底到場表示，有喝點酒卻沒想到罰那麼重，擔心扣薪可能工作不保，申請以分期每月繳納 1 萬元方式清償，經桃園分署審酌後，准予分期！

劉男 110 年 9 月某日夜間，因飲酒後騎乘母親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興仁路，經警攔查後為 5 年內第 2 次酒駕且無照駕駛，裁罰 36 萬元未繳納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劉男依桃園分署通知於 111 年年底到場表示，警察攔查當時確實有喝點酒，只是沒想到罰 36 萬這麼重，擔心扣薪可能工作不保，申請以分期每月繳納 1 萬元方式清償！桃園分署審酌劉男經濟狀況後，准予分期。喝酒上路，不但可能造成傷亡，要負民刑事責任，還可能因為扣薪工作不保，實在是划不來！

桃園分署呼籲，收到 ETC 通行費繳款通知、交通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繳納，如有經濟困難，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分期，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動產、不動產遭拍賣，得不償失！



(上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畫面)



(上圖：劉男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申請分期畫面)